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收费〔2017〕662号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公布贵州省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仁怀市、威宁县发展改革局：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要求，省发展改革委近期对我省部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政策进行了调整，进一步缩减了政府定价项目，降低了部分收费标准，并印发了相关政策文件。收费政策调整后，省发展改革委对2015年公布的《贵州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贵州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贵州省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中的部分内容作了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收费目录清单重新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

费项目,自动纳入本目录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清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修订收费文件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收费政策的变化,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布。

二、目录清单之外的经营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三、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对本级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作相应更新。

- 附件: 1. 贵州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 贵州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3. 贵州省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27日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1

贵州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定价部门	收费范围 and 对象	执收单位	备 注
1	经营性收费公路各路段车辆通行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收费公路使用者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2	渡口车辆过渡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渡口管理规定》、《贵州省定价目录》	授权市人民政府	需要通过公路渡口的机动车车主	渡口管理机构	
3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关于发布〈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1996〕263号）、《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承运人、旅客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经营的汽车客运站	
4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住宅小区除外）	公安交管部门、住房建设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车辆停放人	停车场经营者	定价范围为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市辖区和州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市（州）制定；其他区域的停车收费标准由所在县制定
5	民航机场旅客行李打包、保存及货	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	乘客、托运人	民航机场经营者	定价范围为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物处理、保管等垄断性服务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省内其他民航机场由机场所在地制定
6	除中央定价以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性服务收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船舶经营者	港口经营者或管理者	
7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收费）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体	垃圾处置单位	市辖区和州人民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由（州）制定；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由所在县制定
8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环保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人民政府	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服务的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跨市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由省制定；其他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由所在市制定。
9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民政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省民政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接受养老服务对象	养老服务机构	定价范围为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市级制定；县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县制定。

10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民政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接受殡葬基本服务的对象	殡葬服务机构	
11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收视服务费	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委托广电网络信息公司提供有线电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广电网络信息公司	省、市人民政府部门主管的房地产项目的价格及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部门主管的房地产项目的价格及收费标准由县制定。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有线电视收视服务费						
12	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及前期物业费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承租人 业主或承租人	业主 物业管理公司	
13	牲畜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商务主管部门	《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接受生猪定点屠宰服务的对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14	部分司法专业服务收费	司法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费(1997)285号)、《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814号)、《贵州省定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主管部门	申请办理公证事项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公证机构	

	司法 鉴定 服务 收费		价目录》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 办法》(发改价格 (2009) 2264号)、 《贵州省定价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山安全法》、《贵州 省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安全规程》、 《矿山救护规程》、 《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 同省安全监管部门	接受救援服务的煤 矿企业	矿山救护队	
15	煤矿救护服务收 费	安全生产监督 主管部门						
16	供电企 业垄断 性服务 收费	供电系 统对外 常规范 作业收 费	能源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	委托供电企业提供 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供电企业	定价范围为贵阳市辖区及与之 共用同一配气管网供气的收费 标准。
17	供气行业具有行 业或技术垄断且 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服务收费	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	委托供气企业提供 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供气企业	不同县共用同一配气管网供气 的收费标准由市场制定；县辖区 内独立配气管网供气的收费标 准由县制定。	跨市供水的，由水源地所在市 会同使用地所在市共同制定； 跨县供水的，由市场制定；县辖 区内供水的，由县制定。
18	供水行业具有行 业或技术垄断且 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服务收费	城镇供水行政 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镇供水用户	供水企业		

19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委托开展车辆救援服务的当事人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20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	能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贵州省定价目录》	授权县人民政府	电动汽车用户	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	
21	气象专业服务费	气象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气象主管部门	申请气象专业服务的单位	气象信息单位 具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	定价范围为非公益性气象信息服务、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技术服务
22	自动消防系统电气设施检测服务费	公安消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19号)、《贵州省消防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价格主管部门	委托检测的单位	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说明:

1. 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 本目录清单不包含中央立项的经营服务收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立项的经营服务收费一律按中央规定执行。
3. 本目录清单所称“市”指地级市、自治州，“县”指县（特区）及县级市。授权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市人民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权限，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附件 2

贵州省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经营性收费公路各路段车辆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和高速公路等级公路货车试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37号）	收费公路使用者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2	渡口车辆过渡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渡口管理规定》、《贵州省定价目录》	由各市公布	需要通过公路渡口的机动车车主	渡口管理机构
3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关于发布《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的通知（公交路发〔1996〕263号）、《贵州省定价目录》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交通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黔价费〔2009〕129号）	承运人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经营的汽车客运站
4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住宅小区除外）	省价格主管部门	公安交管部门、住房建设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黔价费〔2013〕76号）	车辆停放人	停车场经营者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由各市、县公布		
5	民航机场旅客行李打包、保存及货物处理、保管等垄断性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关于调整民航贵州省局部分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黔价经字〔1998〕107号）	货主	民航机场经营者
		授权市人民政府			由各市公布		

6	除中央定价以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性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贵州省定价目录》	待制定	船舶经营者	港口经营者或管理者
7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环保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由各市、县公布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	垃圾处置单位
8	危险物处置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对贵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暂定我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紧急请示〉的批复》(黔发改收费〔2014〕1630号)、《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13〕29号)	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服务的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9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有线收视保护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物价局 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明确全省有线电视相关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费〔2009〕137号)、《省物价局、省广电局关于制定全省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3〕179号)	委托广电网络信息公司提供有线电视服务的单位	广电网络信息公司

10	牲畜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调整我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调〔2012〕182号）	接受生猪定点屠宰服务的对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11	公证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主管部门	司法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费〔1997〕285号）、《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814号）、《贵州省定价目录》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制定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01〕239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5〕1142号）	申请办理公证事项的单位	公证机构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264号）、《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定价的司法鉴定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6〕650号）	委托司法鉴定机构提供服务的单位	司法鉴定机构
12	煤矿救护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贵州省定价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煤矿救护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5〕1128号）	煤矿企业	矿山救护队

13	供电企业垄断性服务费	供电系统对外常规作业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能源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供电系统对外常规作业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1139号）	委托供电企业提供服务的单位	供电企业
			省价格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及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费〔2011〕78号）	委托供气企业提供服务的单位	供气企业
14	供气行业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由各市、县公布	城镇供水的企业用户	供水企业
15	供水行业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贵州省定价目录》	由各市、县公布	城镇供水的企业用户	供水企业
16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	《关于调整高等级公路救援车辆收费标准的批复》（黔价经〔2000〕186号）	委托开展车辆救援服务的当事人	高速公路经营者
17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		授权县人民政府	能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贵州省定价目录》	由各县公布	电动汽车用户	充电设施经营企业

18	气象信息 专业服务费	气象信息 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主管部门	《贵州省气象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6〕2030号）	申请气象专业服务的单位	气象信息单位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技术服务收费						具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
19	自动消防系统电气设施检测服务费	自动消防系统检测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公安消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19号）、《贵州省消防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自动消防系统电气设施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6〕2029号）	委托检测的单位	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电气设施检测收费						

说明:

1. 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 本目录清单不包含中央立项的经营服务收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立项的经营服务收费一律按中央规定执行。
3. 本目录清单所称“市”指地级市、自治州，“县”指县（特区）及县级市。授权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市人民政府制定收费标准权限，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1. 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 本目录清单不包含中央立项的经营服务收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立项的经营服务收费一律按中央规定执行。
3. 本目录清单所称“市”指地级市、自治州，“县”指县（特区）及县级市。授权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市人民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权限，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工作。